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8年2月22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土庫國中校長楊○淵等人貪污案新聞稿

本署檢察官黃立夫、朱啟仁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，偵辦土庫國中校長楊○淵等人貪污案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14日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土庫國中校長楊○淵、總務處長賴○傑、輔導室主任許○亮於106年4月至107年4月間，辦理童軍露營、技藝教育、農業參訪採購案，於上開各採購案上網公告前，將採購案應秘密之事項及消息，告知南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（下稱南○公司）業務人員蔡○哲，使南○公司因而可以優於其他廠商之作業時間、條件參與競標，藉此降低其他廠商投標意願，南○公司因而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6000元、15萬元、50萬元標得上開採購案。被告楊○淵、賴○傑、許○亮均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。

楊○淵、賴○傑、蔡○哲復於107年3月間，辦理上開技藝教育採購案驗收付款時，明知實際參加人數僅為37人，只能申報37人費用共13萬8750元，竟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，申請40人之全額費用，由該校輔導室資訊組長楊○吉，在內容為人數40人、契約金額為15萬元之不實驗收紀錄主驗人員欄位核章，表示驗收合格，並將此不實驗收紀錄送由該校會計主任審核，經該校會計主任要求補齊40人之保單名冊，而詐取財物未遂。被告楊○淵、賴○傑、蔡○哲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嫌；被告楊○吉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。

另嘉義縣立大林國中於107年2月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採購案，南○公司與平安○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下稱平安○公司）2家廠商參與競標且符合資格審查，南○公司經理吳○儒、業務人員蔡○哲，與平安○公司經理李○雄、業務人員鄭○仲竟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決標價格，合意不為價格之競爭之犯意聯絡，使南○公司以標價單價770元順利得標。被告吳○儒、蔡○哲、李○雄、鄭○仲均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協議不為價格競爭罪嫌，南○公司、平安○公司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，科以第87條第4項之罰金刑。

本署偵辦旨揭案件，除本於職責查緝被告等人之違法犯行外，亦藉此宣示執法決心，以維護法治社會秩序，伸張公義。